

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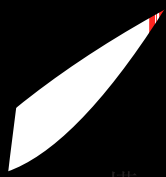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

三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，主席及副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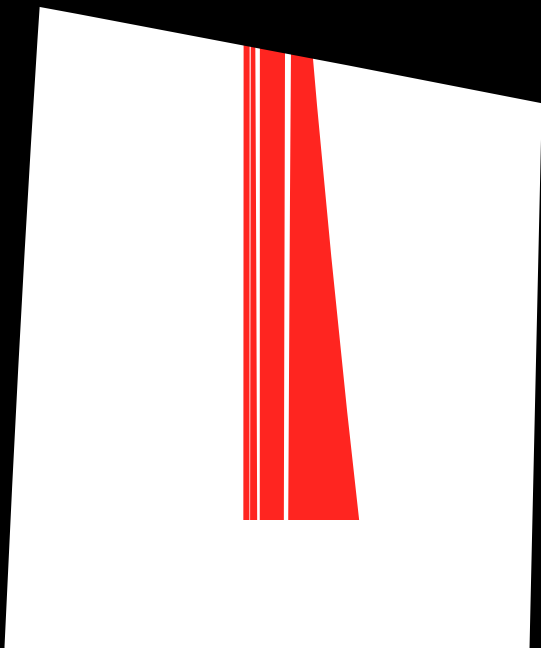
成員須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



權；

(f) 維持董事會

行其權力及職



- c)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、技能和經驗；及
- d) 該名人士如何作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